

附件

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方案

一、总体考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期三大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设立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专项，支持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着力提升黄金水道功能，充分发挥内河水运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小等优势，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绿色发展。该专项实施年限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二、安排原则

1、项目原则上为《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确定的“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内河高等级航道规划河段的内河航道、船闸、航电枢纽建设项目。

2、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的中央投资由交通运输部安排中央专项建设基金和我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共同解决，其中，地方航道项目原则上为交通运输部已承诺安排中央投资补助的

内河航道、船闸、航电枢纽建设项目。

3、新安排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原则上为上一年或当年通过有权机关审批（核准、备案），并于当年新开工的项目。

4、交通运输部对长江干线航道项目，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对地方航道项目已提出严格的监管措施，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监督和管理。

三、支持范围

本专项采取直接投资（长江干线航道项目）或投资补助（地方航道项目）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上述安排原则的内河航道、船闸、航电枢纽（以优先顺序排序）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航道建设项目。包括航道整治和疏浚项目。长江干线航道优先，其余地方航道按项目所在位置从西往东排序。

2、通航建筑物项目。原则上为与航道规划等级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船闸和升船机建设项目。长江干线航道上的项目优先，其余航道上的项目按所在位置从西往东排序。

3、航电枢纽项目。原则上为与航道规划等级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航电枢纽建设项目。按项目所在位置从西往东排序。

四、补助标准

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的中央投资由中央预算内投资与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按约 1:2 分担比例安排。“十二五”期结转

项目按“十二五”期标准执行，补助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中央投资 总比例	中央预算内 投资比例	中央专项建设 基金比例
一、高等级航道	(一)长江干线 航道项目	项目总投资的 100%	项目总投资的 33%	项目总投资的 67%
	(二)其他航道 项目	(占工程费用的比例)		
	1、西部地区	75%	25%	50%
	2、中部地区	65%	21%	44%
	3、东部地区	55%	18%	37%
二、通航设施 (船闸)	1、西部地区	60%	20%	40%
	2、其他地区	40%	13%	27%
三、航电枢纽	1、西部地区	30%	10%	20%
	2、其他地区	20%	6%	14%

“十三五”期，长江干线航道项目由中央全额投资，地方航道项目补助标准另文发布。

五、程序和时限

1、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地方航道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经有权机关审批(核准、备案)后，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承诺落实除投资补助外的剩余资金并保证推进项目如期建成。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2、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建设资金来源和建设条件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于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的报送截止时间前，报送有关资金申请报告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并按要求填报录入有关系统（通过投资计划编报库上报的投资计划数据应与通过重大项目库上报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数据衔接一致）。

3、交通运输部报送长江干线航道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按要求填报录入有关系统（通过投资计划编报库上报的投资计划数据应与通过重大项目库上报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数据衔接一致），并参与审核地方航道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4、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报来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集中审核，对同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在下达投资计划时，一并批复其资金申请报告。

六、监管措施

交通运输部、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制定监管措施，并严格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项目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做出处理。按月度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重大项目库（涉密项目通过纸质文件等其他方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实行追踪问责，对于投

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采取通报、批评或收回、扣减、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